

上海市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 临 () 号
沪建临(2017)F031012510174007

根据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
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 2017.12.12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急诊科门诊楼的临时建设
建设位置	静安区威海路301号
建筑面积	59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《关于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知》
(编号:)一份。
- 2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表。
- 3、建筑工程位置地形图一份。
- 4、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5、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(张)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定，许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取得本证后六个月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。届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又未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的，本证和通知即行失效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二年，期满后即行失效，届时建设单位(个人)必须自行将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拆除，恢复原状。确需延长使用的，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延期，申请延期以一次为限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建设单位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本证即行失效。
- 七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根据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